

RCEP下企业须加强学习知识产权规则

■ 本报记者 钱颜

“从中美贸易摩擦到恶名市场，知识产权冲突已经成为国际经贸关系的重点和难点之一。跨国知识产权矛盾和冲突的解决涉及跨国司法管辖权，具有典型性和动态博弈特性。当前，对中国企业来说，如何利用《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保护知识产权非常关键。”在中国贸促会商法中心主办的RCEP知识产权内容解读培训活动中，商务部研究院研究员周密表示。

周密介绍，RCEP是一个全面、现代、高质量、互惠的自贸协定，也是全球人口最多、经贸规模最大、最具发展潜力的自贸协定。协定纳入

了高水平的知识产权、电子商务章节，以适应数字经济时代的需要。

RCEP的知识产权章节指出，1883年《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与1886年的《保护文学艺术作品的伯尔尼公约》开创了通过多边国际条约协调各国知识产权法律的先河。当前，我国已加入了大部分知识产权的国际多边条约，其中最重要的是《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

RCEP知识产权内容与TRIPS相比，虽然保护的客体范围仍维持在协定的框架内，但在具体内容上

有诸多亮点。如延长著作权保护期。原TRIPS著作权保护的期限为作者的生命周期加上作者死亡后的50年。现根据RCEP，保护期延长到作者死亡后至少70年。此外，RCEP扩大了专利保护范围，明确允许为已知物质的新形式和用途申请专利，使很多以前无法申请专利的新形式、新用途加入被保护的行列；在部分特殊情况下，专利期限可以适当延长。在商标专用权方面，RCEP规定声音和香气也可以申请商标。同时要求各成员国建立电子商标体系，以此提高申请商标和查询商标的便利性。

企业可以把握RCEP知识产权规则的出发点，来做好自身的知识产权布局。周密介绍说，RCEP知识产权规则考虑到缔约方不同的经济发展水平和能力，以及各国法律制度的差异，以促进创新和创造

的需要，维持知识产权权利持有人的权利，知识产权使用者的合法权益，以及公共利益之间适当平衡的要求，重视便利信息、知识、内容、文化和艺术传播的重要性，目标是制定和维持透明的知识产权制度，并推动和维持充分和有效的知识产权权利的保护和实施，为权利持有人和使用者提供信心。

今年年初，商务部等6部门《关于高质量实施RCEP的指导意见》中，也强调对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按照RCEP知识产权规则，为著作权、商标、地理标志、专利、外观设计、遗传资源、传统知识、民间文艺和商业秘密等提供高水平保护。完善国内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加大执法力度，加强打击盗版、假冒等侵权行为。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司法保护、社会共治的有效衔接。研究制定跨境电子商务知识产权保护指南。强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供

给，加强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和维权援助。按照RCEP规定推动加入知识产权领域国际条约。

随后，《上海市关于高质量落实RCEP的若干措施》发布，强调构建海外知识产权纠纷信息收集与发布机制，分类指导海外知识产权纠纷案件；鼓励设立市场化运作的知识产权维权互助基金；开展覆盖RCEP主要成员国的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防范和维权援助服务；提升与RCEP国家在知识产权运用转化、技术创新与支持、人才培养、仲裁调解、可持续发展等方面的国际合作水平等一系列举措。

周密建议，在RCEP的要求下，企业须加强对知识产权规则和制度的学习和了解，以便更好地享受RCEP下的优惠措施。同时，要充分认识到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性，牢固树立知识产权保护理念，避免自身合法权益遭受侵害。

中国专利如何在美获得保护

■ 本报记者 钱颜 实习生 梁双利

“中国公司常常基于已有的国内专利在世界范围内寻求专利保护。由于中美两国专利法规的差异，多个因素决定了是否在美国可以获得最大化的专利保护。”在日前举办的中国专利进入美国的方式及要点活动上，多名专家对中国专利保护经验进行总结与分享，探讨美国专利的相关问题。

美国盛智律师事务所硅谷办公室律师邱方舟分享了美国近期重要的专利法规和案件简报，针对允许对专利主体资格的审查做延迟回复的试点项目进行了介绍。邱方舟指出，试点项目允许专利申请人推迟回复基于美国专利法101条专利主体资格的驳回。如果一份审查意见书包含了基于专利主体资格的驳回理由和基于其它条款的驳回理由，申请人在对审查意见书的第一次回复中可以选择只回复基于现有技术的驳回，并可以将对于基于专利主体资格的驳回回复，推迟到基于现有技术的驳回都处理完毕后再进行。

美国盛智律师事务所硅谷办公室合伙人陈维国介绍了中国公

司在美国如何寻求专利保护的策略，中国公司在美国申请专利的目的包括扩大市场份额、防范市场竞争等，公司的专利申请应当与公司发展规划形成合理比例。中国公司可以围绕竞争对手可能使用的技术以及产品应用的基础技术申请专利，以便竞争对手侵犯公司利益时，及时向其提起诉讼。

在中国专利进入美国途径的比较和分析环节，美国盛智律师事务所律师尚鹏举指出，目前中国专利进入美国的方式包括巴黎公约和专利合作条约。进入美国后，一般通过优先审查和专利审查高速路加快专利审查速度，通过相关部门对专利申请的审查。

美国盛智律师事务所硅谷办公室、美国知识产权律师查尚来分享了优化中国专利以适应美国法规的经验，阐释了美国专利申请撰写和修改的特殊要求，中国公司在申请时需要侧重技术性的描述，注重在说明书中对疑难用语、歧义用语进行解释，以便通过专利审查。



制图 耿晓倩

欧洲专利局日前宣布将从2022年4月1日起提高官费。在此日期之后支付的任何费用将按新费率收取。费用的上调并没有统一适用的标准，各种费用的上调率在0%到5%之间。(王志勇)

《数字市场法案》规制“看门人” 科技巨头将受限制

服務四凌 誠信天下



中國專利代理(香港)有限公司
CHINA PATENT AGENT (H.K.) LTD.
www.cpahklt.com



廣告

欧盟近日就限制大型在线平台权力的里程碑式规则《数字市场法案》达成了临时协议。自此，Alphabet旗下的谷歌、苹果、Meta和微软等互联网巨头或将改变其在欧洲的核心业务实践，以符合此次出台的新规的监管要求。记者了解到，《数字市场法案》预计将于10月生效。

《数字市场法案》为在线平台“看门人”制定了规则，涵盖了包括在线中介服务、社交网络、搜索引擎、操作系统、在线广告服务、云计

算、视频共享服务、网络浏览器和虚拟助理等多领域的“看门人”。《数字市场法案》下的看门人平台是指市值达750亿欧元、年营业额达75亿欧元和拥有不少于4500万月度用户的公司。新规将禁止这些公司偏袒自己所提供的服务，或阻止用户删除预装的应用程序。

“谷歌、脸书、亚马逊等国际互联网巨头都在看门人的名单之中，这些核心平台服务提供商今后的并购行为将受到严格的限制。”道琼斯

公司风险合规专家石龙新向记者介绍说，违反规定的公司面临全球年营业额10%的罚款，多次违规的累计罚款上限可达20%，并可能面临收购禁令。在发生系统性侵权行为时，委员会还将有权在一段时间内禁止该公司对其他公司的收购。

欧盟立法者还达成共识，根据该项法案，互联网信息巨头必须开放其数据，确保用户有权在享有与订阅时类似的条件退订平台服务；在安装操作系统时不要求默认安装网页浏览器；确保其即时通讯服务基本功能的互用性，以使平台用户能够跨应用程序发送消息、文件或进行视频通话；允许应用开发商用户使用智能手机的附加功能（如NFC芯片）；让卖家在平台上访问他们的营销或广告业绩数据；收购和合并的事件需要知会欧盟委员会。

对于该法案的通过，大型在线

平台提供商纷纷表示了担忧。苹果在声明中表示，担心《数字市场法案》中的部分条款将给用户带来不必要的隐私和安全漏洞，而其他一些条款将禁止平台对此前投资的知识产权收取正当费用。

此前，在《数字市场法案》的影响下，谷歌宣布了一项试点计划，将允许应用程序开发商向用户提供独立于平台外的支付系统，而不是仅限于谷歌平台自身的支付系统。谷歌还表示，虽然他们支持《数字市场法案》围绕消费者选择和数据互操作性做出的许多建设性的改革，但他们担心其中一些规则可能会阻碍欧洲互联网领域的创新和减少消费者的选择。他们需要一些时间来研究该法案的最终文本，并与监管机构交涉，以明确本公司需要采取哪些举措以符合该规定的要求。

(穆青凤)

浅析专利侵权判定中的“帮助侵权”

■ 刘日华

目前，在专利侵权判定司法实践中，普遍采用全面覆盖原则这一基本的原则。关于全面覆盖原则，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中做了明确的规定：“人民法院判定被诉侵权技术方案是否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应当审查权利要求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被诉侵权技术方案包含与权利要求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相同或者等同的技术特征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被诉侵权技术方案的技术特征与权利要求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相比，缺少权利要求记载的一个以上的技术特征，或者有一个以上技术特征不相同也不等同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没有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但是，近年来，随着国家对专利侵权行为的打击以及社会分工的细化，部分侵权行为呈现出零碎的特点。比如，对于“一种可擦写笔”的发明，可擦写笔包括

笔杆和笔芯，其发明点主要在于笔杆带有消色用摩擦体，侵权产品的制造方式为，由A制造笔杆，由B制造笔芯，最后再由C组装成成品笔。在侵权判定中，基于全面覆盖原则可以认定C实施了侵权产品的制造行为，但是对于作为关键部件的笔杆的制造者A，由于其仅实现了部分技术特征，则无法基于全面覆盖原则认定其制造行为，这显然不利于从源头上制止侵权行为，对于专利权人是不公平的。为了应对上述这种分散化的侵权行为，同时也为了更好地平衡专利权人的利益与社会公众的利益，在专利侵权判定中引入了“帮助侵权”。

我国现行的专利法中并无“帮助侵权”的相关规定，“帮助侵权”这一概念主要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教唆、帮助他人实施侵权行为，应当与行为人承担连带责任”。之所以如此规定，是因为在教唆和帮助下，教唆人、帮助人和直接侵权行为人之间存在共同过错。而由于共同过错的存

在，使得他们的行为与直接行为人的行为一样构成了整个共同侵权行为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即使教唆人和帮助人没有直接实施侵权行为，但从责任后果上看，他们都要承担连带责任。

在2016年4月1日开始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以下称为《解释(二)》)第二十一条中规定了专利侵权中的帮助侵权：“明知有关产品系专门用于实施专利的材料、设备、零部件、中

间物等，未经专利权人许可，为生产经营目的将该产品提供给他人实施了侵犯专利权的行为，权利人主张该提供者的行为属于侵权责任法第九条规定的帮助他人实施侵权行为，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帮助侵权”概念的引入为专利权人行使权利提供了更多的选择，但是在实际的运用中还需要我们准确地把握其成立要件等相关要素。

(作者单位：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CCPIT PATENT & TRADEMARK LAW OFFICE



贸促专商微信公众号

广告